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语〔2009〕11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二届“丫玛杯” “中华诵·2009经典诵读大赛”总决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各市直学校：

为了更好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提高广大师生的语言文字应用水平。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省委文明办《关于开展2009年福建省经典诵读和诗词歌赋创作大赛的通知》（闽教语〔2009〕5号）精神，由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“丫玛杯”“中华诵·2009经典诵读大赛”已进入决赛阶段，现将决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：

1、时间：2009年12月5日—6日

具体时间安排：

12月5日上午（8：30—12：00） 小学高年级组

12月5日下午（14：00—18：00） 小学低年级组

12月5日晚（19：00—21：00） 教师组

12月6日上午(8:30—12:00) 中学组

12月6日下午(13:30—18:00) 幼儿组及颁奖仪式

2、地点：蓝天幼儿园剧院(泉州市东海滨城滨城大街33号)

二、参赛对象：

各县(区、市)市直学校入围总决赛的代表队。

三、诵读内容和形式：

1. 古今中华经典诗文和各地富有人文特色的名人名作，可参考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华经典诗文诵读读本》。

2. 在诵读的同时，可以自己配以舞蹈、琴艺、书法、配乐等辅助才艺表现手段，但不能喧宾夺主。

3. 朗诵语言为普通话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11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蓝天幼儿园召开领队会，请各参赛单位派一名代表到现场看场地、试光碟，同时对比赛的顺序号进行抽签。凡未出席领队会的参赛单位，其比赛的顺序号由市语委办代为抽签。

2. 参赛队要求着装整齐，充分展示各参赛队的风采。

3. 所有选手应为现场真实比赛，不得使用配音对口形，否则取消评奖资格。每个节目的比赛时间限制在5分钟以内(超时扣分)。

4. 比赛时若需配乐的一律自备伴奏带，并在带上注明参赛组别、参赛队名称、比赛顺序号，于比赛前交给工作人员。因伴奏

带原因影响比赛成绩的，由该参赛队自行负责。

5. 各参赛队须提前一个小时向大赛组委会报到，比赛时应提前三三个节目到后台候场并服从工作人员指挥。

6. 12月6日下午16:00举行颁奖仪式，获奖队的领队须参加颁奖仪式。

五、奖项设立：

本次大赛分教师组、幼儿组、小学低年级组、小学高年级组、中学组。根据比赛成绩各组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本次大赛的协办单位：丫玛艺术教育机构、蓝天幼儿园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诵读大赛 通知

抄送：省语委办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府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11月17日印发